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7,500万元，同比减少61.63%到71.86%。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0万元到5,000万元，同比减少72.62%到81.66%。具体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及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金额1,698.50万元，回购股份14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任靖先生共增持324.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累计增持金额4,050.95万元。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7,500万元，同比减少61.63%到71.86%。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0万元到5,000万元，同比减少72.62%到81.66%。具体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06	概伦电子	A股　停牌	2025/3/28			

一、本次重组工作进展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成芯微”）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概伦电子，证券代码：688206）已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拟收购锐成芯微控股权的基础上，公司拟进一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丽莉、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等合计持有的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能微”）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概伦电子，证券代码：688206）自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新增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交易标的为纳能微，本次交易前，锐成芯微持有纳能微54.36%的股份，系纳能微的控股股东。纳能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2836664 9
法定代表人	王丽莉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58号4栋5层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新增标的相关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王丽莉、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姓名	性别	国籍
王丽莉	女	中国
黄俊维	男	中国
吴召雷	男	中国
贺光维	男	中国
李斌	女	中国
徐平	男	中国

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37302L
法定代表人	王文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杭时路333号16层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设计，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设计、技术服务；生产：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器、集成电路及应用产品，数据存储和信息安全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PJ55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9号119室-9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丽莉、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维、吴召雷、贺光维、李斌、徐平等合计持有的纳能微股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4月3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纳能微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最终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4.5万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4.5万股。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4.5万股股份变更用途并实施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2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5.00万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于2023年1月9日完成授予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90.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已使用股份数量390.50万股，用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4.5万股未使用。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份回购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4.5万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4.5万股股份实施注销。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0925	—	320.09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04.5559	-4.5	51,000.0559
股份合计	51,324.6484	-4.5	51,320.1484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根据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参会，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正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同意推举董事吴正国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吴正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341.1750万元变更为51,324.6484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1,341.1750万股变更为51,324.6484万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4.5万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4.5万股股份实施注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

吴正国先生简历

吴正国，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吴正国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重庆川仪控制系统事业部总工程师兼研究所常务副所长，重庆川仪十八厂党总支书记、厂长，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川仪控制仪表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监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等职。截至本公告日，吴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000股。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因2025年3月7日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51,341.1750万元变更为51,324.6484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1,341.1750万股变更为51,324.6484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前述证券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本次修订前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41.17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24.6484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341.17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324.648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董事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制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党委会、董事会会议，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注：公司章程因新增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公司章程（2025年4月草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二楼三号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4月4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5/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东可持上述资料至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琢、郎莉莎 电话：023-67033458，传真：023-67032746，电子邮箱：boardoffice@cqcy.com。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持有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花城创投基金”）25.2284%的份额，现拟受让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持有的花城创投基金19.4064%的份额，转让价款为2024年12月31日花城创投基金19.4064%的份额对应的净资产6,651.79万元扣除2025年1月花城创投基金已向金发科技分配的213.08万元后的差额即人民币6,438.70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花城创投基金44.6348%的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转让方金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花城创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其董事陈娇女士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受让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股24%的参股公司，其股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拟以人民币976.38万元的价格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18%的股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陈娇女士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人，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关联董事刘伟、陈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股24%的参股公司，其股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拟以人民币976.38万元的价格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18%的股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有花城管理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花城管理公司仍为其参股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人，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陈娇女士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花城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持股24%的参股公司，其股东金发科技拟以人民币976.38万元的价格向陈娇女士转让花城管理公司18%的股权，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陈娇女士为公司关联人，西藏佳都创投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于2025年4月3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